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年度 2022/23
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董事會報告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 |
| 財務摘要 | 10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網站

www.hcho.com.hk

股份代號

1757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年度報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1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並抵消了其他收入的增長。

儘管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依舊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合約金額逾160.0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藉此，可顯示我們具有獲得更多合約的能力，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董事會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穩健的業務以及對提供優質服務的保證，我們能夠在來年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甚至增強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功的長久支持及貢獻。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追求卓越，並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1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如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導致毛利減少約14.9百萬港元；及
2. 如下文「其他收入」一段所述，其他收入增加約1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160.0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3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60.9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548.6百萬港元的8個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1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32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85.1百萬港元或36.2%。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黃竹坑及安達臣道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已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78.9%。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收入減少，因為位於安達臣道的主要項目已竣工，啟德的項目已接近竣工階段，而位於蒲飛路及東涌的大型新項目僅處於動工階段；及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於有關期間毛利率較低是由於收入減少而固定費用仍因廠房及機器折舊而產生所致。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19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廢料銷售收入及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增加及有關期間收取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22.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而言屬穩定。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1.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32,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7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港元增加約380,000港元或85.6%。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息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約8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1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合約資產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9.6%(二零二二年：約5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總債務減少約559,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8.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有關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9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的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1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有關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竭力維持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本集團向來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發展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有關期間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用於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分配的儲備約為40,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244,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保留最佳人才、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承建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截至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賬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參與人士的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於本年報日期的股份總數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受。各承授人每次接納及獲授購股權時所付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21日內繳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有關期間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有關期間內，(i)概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因此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離職福利或其就此而應收的離職福利；(ii)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其就此而應收的代價；及(iii)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第14頁「關聯方交易」一段和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或控股股東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中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 持股百分比的概約數目 |
|----------------|---------|-------------|------------|
|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 75% |

附註：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陳先生(附註) | Oriental Castle | 實益擁有人 | 90 | 90% |

附註：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物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Oriental Castle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00,000,000 | 75% |
| 朱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900,000,000 | 75% |

附註：

1.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以下各項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最大客戶佔比 | 57.0 | 44.5 |
|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 98.9 | 100.0 |
| 以下各項佔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最大分包商佔比 | 35.5 | 33.2 |
|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 89.2 | 87.5 |
| 以下各項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 | | |
| 最大供應商佔比 | 34.6 | 48.6 |
|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 84.7 | 96.7 |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有關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董事會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難免有發生工業意外的機會。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實施安全法則及法規以及制定安全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香港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行業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行業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一批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其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的政策，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貢獻。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67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創建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八十年代初以分包商身份供職於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挖掘、混凝土澆築及地下排水工程)，直至其創立洪昌建築運輸。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單家邦先生(「單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執行董事一職。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正式獲委任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任職至今。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單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單先生受聘於晉業建築有限公司，彼離職時擔任合約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獲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恒群實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包及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單先生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常務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明華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項目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獲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委聘為經理(預算控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調派至Paul Y.- Yau Lee Joint Venture擔任高級商業經理，該公司為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其中包括)承建一個澳門影視城項目。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央倫敦理工學院(現稱西敏大學)取得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經濟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準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司重組後轉至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準會計師一職，並加入致同出任其中國業務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加入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出任其英國企業員工及行政服務部門賬戶準備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受聘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營銷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至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離職。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全球第三大傳訊集團Publicis Groupe(陽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enuo Limited – Starcom Worldwide(星傳媒)委聘為財務總監。彼現於Sonic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為董事及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代理公司Stepwork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經理。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曾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現稱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亮豪先生(「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曾陳胡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成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劉氏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事務所的主管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亦為公證人。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林先生」)，58歲，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負責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胡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整體財務管理事務。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他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效力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助理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有關期間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紹昌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知識及持續經驗，以及對地基工程的實在經驗，董事會相信如果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謹此提醒董事定期遵守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受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c)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陳紹昌先生 | 4/4 |
| 單家邦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志威先生 | 4/4 |
| 張國仁先生 | 4/4 |
| 劉亮豪先生 | 4/4 |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資助相應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在合理的要求下，已有制定的程序供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陳紹昌先生 | — | C | — |
| 單家邦先生 | — | M | M |
| 何志威先生 | C | — | — |
| 張國仁先生 | M | — | C |
| 劉亮豪先生 | M | M | M |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i)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踐；(ii)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iii)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是否存在重大問題；及(iv)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其薪酬。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何志威先生 | 2/2 |
| 張國仁先生 | 2/2 |
| 劉亮豪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e)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採納的可量度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陳紹昌先生 | 1/1 |
| 劉亮豪先生 | 1/1 |
| 何志威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董事會已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定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會將在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方面掌握機會逐漸平衡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以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目前，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男性。為於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一名女性成員。

為培育未來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接班人，本公司實行必要步驟，通過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長時間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僱員加強培訓及提供職業機會，使彼等備有能力領導本集團，識別及維持具有多項不同領域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名單。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一次有關女性候選人名單。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識別及評核候選人，供提名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或供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遴選董事職位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信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信譽；
-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充足時間、利益及關注；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每項建議新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之標準及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量。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考慮派付股息之政策乃在於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的同時，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增長所用。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議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
-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求之未來現金需求和供應；
- 本集團之債權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視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且概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單家邦先生。張國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有關期間，概無與股份計劃相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的重大事項。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張國仁先生 | 1/1 |
| 單家邦先生 | 1/1 |
| 劉亮豪先生 | 1/1 |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有關期間，胡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有關期間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有關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 | 服務費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738 |
| 非審核服務 | |
| —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協定程序之委聘 | 108 |
| | 846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於有關期間以來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奉公守法、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盡心盡責、彼此信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地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印刷發行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定期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最新信息及更新。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所採用的步驟及多種溝通及參與的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在審查下得到妥善實施並有效發揮。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文件(如表格)，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本公司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本公司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有關期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述者，並未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闡述及強調我們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在各個ESG相關方面作出的努力及表現。

ESG管治結構：董事會及ESG管理團隊

本集團深知自己的責任，並致力於保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以實現長期回報，並對社會和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制定了多種ESG相關管理體系，以確保其治理與ESG策略增長一致，同時倡導將ESG融入業務運營。

董事會承認其對本集團的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確保本集團發展的可持續性。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監察其營運的ESG表現，檢討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決定本集團的ESG政策。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領導，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策略。

ESG管理團隊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策略。ESG管理團隊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核心成員組成，以有效地監督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專業知識：了解ESG議題造成的財務影響，分析ESG風險及機遇帶來的財務影響，評估可持續發展措施的財務表現並確保ESG風險已納入財務報告中。
- 風險管理專業知識：識別並評估ESG風險，制定減輕風險策略並確保ESG風險已得到妥善監控並加以呈列。
- 人力資源專業知識：管理人員並促進積極的工作場所文化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多元化、平等且包容的有效政策，以監督勞工常規並支持僱員福祉。

ESG管理團隊透過正式的通信協定促進董事會監督ESG相關事宜，並負責收集和分析ESG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編製ESG報告。ESG管理團隊安排會議討論和審查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ESG相關表現、ESG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目標。ESG管理團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續)

ESG管治結構：董事會及ESG管理團隊(續)

為有效監控ESG相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與ESG管理團隊合作，制定明確的定性及定量ESG指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該等指標涵蓋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且會定期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選擇作為目標的基準。與此同時，董事會及ESG管理團隊會持續審查並改善本集團的ESG相關常規以確定可改善的範圍。倘未達成目標，ESG管理團隊將會向董事會匯報原因，進一步評估哪些措施可以實現目標及／或應否對該等目標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監督指標及制定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以下章節，已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收益業務的ESG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目標。

持份者參與

為實踐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密切關係並不斷溝通。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與ESG有關的潛在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及本集團委聘彼等之方式：

| 持份者組別 | 特定持份者 | 溝通方法 |
|---------|---------------------|--|
| 投資者 | 股東 | 公司網站 年度財務報告 研討會 電話會議 |
| 僱員 |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僱員 | 培訓、研討會 面議 電話會議 獨立焦點小組及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工活動 |
| 客戶 | 房地產發展商 總承包商 | 訪談 面議 |
| 供應商／承包商 | 物料供應商 承包商 | 供應商評估 日常工作審查 地盤巡查／與承包商會談 |
| 政府 | 政府 監管機構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透過與持份者合作，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完善其ESG措施，繼續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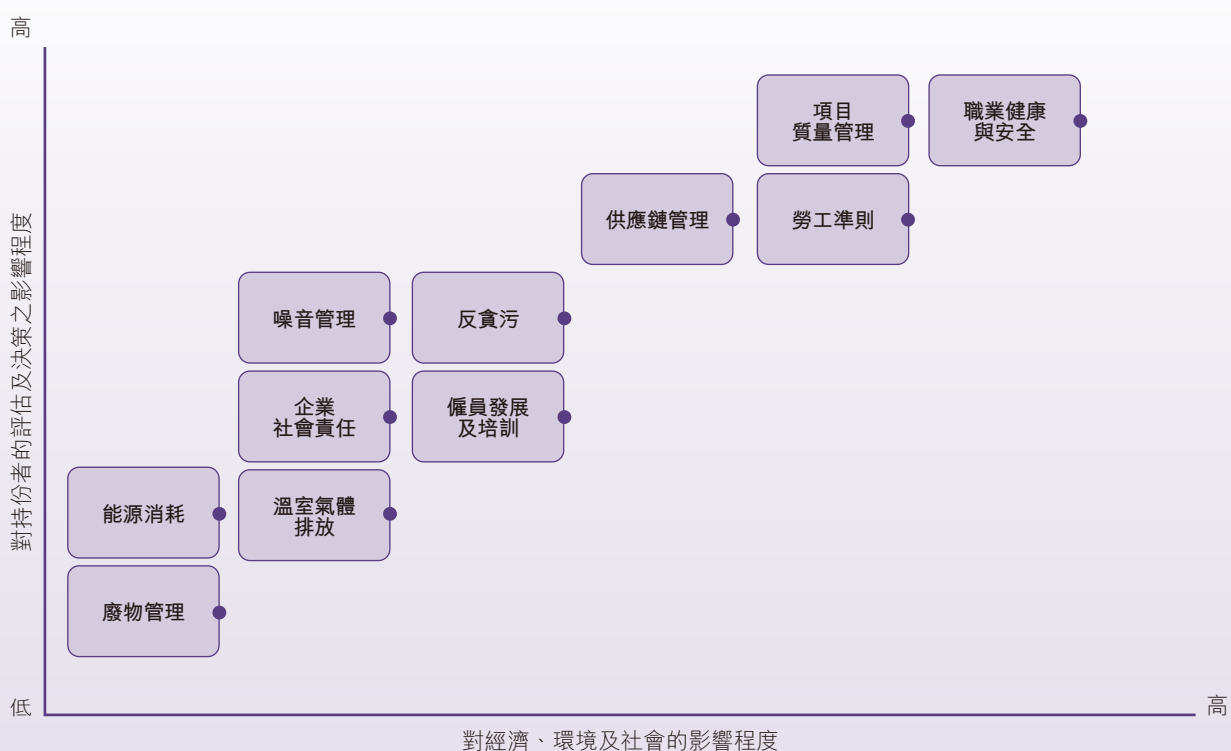
第1節：緒言(續)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續)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甄別關鍵ESG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參考經甄別的重大ESG層面以編製調查問卷，用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本ESG報告將涵括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層面，其重要性矩陣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1節：董事會ESG聲明(續)

確認及批准

本ESG報告內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本ESG報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意見回饋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

地址：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電郵： info@hcho.com.hk
電話： (852) 2593-5900

第1.2節：關於本報告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根據其重要性、按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報告有關項目議題及數據內容。

本集團在編製ESG報告時非常重視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和一致性。本集團採用ESG報告指南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報告期內的重大事項，將確認的重大事項作為編製ESG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和ESG管理團隊審查並確認了問題的重要性。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披露了ESG報告中計算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 平衡：ESG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所披露的信息如實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本ESG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前一報告期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了說明。如果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本ESG報告的相應內容進行評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節：緒言(續)

第1.2節：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框架(續)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目前正專注為香港地基相關工程提供高標準工程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亦向其他建築公司租賃機器。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與地基工程有關的服務，其乃我們ESG管理的主要專注領域。

於提取本報告的資料、數據及內容時，會參照本集團的存檔記錄、統計及其他可用資料。以下詳細說明我們針對不同因素制定的ESG策略、政策及措施。

報告期間

ESG報告詳細說明瞭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採取的ESG活動、挑戰及措施。

第2節：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行業之地基工程，並嚴格遵守香港環保法例及法規，包括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以避免、減低及控制建築工地對環境之影響。

在空氣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把沙子、碎屑或其他塵土飛揚的材料放存在建築工地外，地盤內的建築物料會被覆蓋或潤濕，建築工程使用不滲透的隔塵網圍蔽，及工作區域在工程執行之前、期間及之後都會被潤濕。運輸道路採用灑水器或打車保持潮濕，在離開工地之前，對工程車輛進行清洗，並清除任何塵埃物料。

在廢物控制的環境管理方面，將開挖的材料或純建築及拆除惰性材料(如硬石、砂礫、土壤及混凝土碎塊)在現場進行分類，供在現場循環再用或在指定出口(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此外，紙板及紙包裝(用於廠房、設備及材料)應當在工地現場分類，由主承包商出售給回收公司。其應當在乾燥條件下適當儲存，並加以覆蓋，以防止與其他建築及拆除廢物交叉污染。

我們的業務性質無可避免會導致嘈音污染，而我們已制定程序以規管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允許時間及特定類型的設備，並在工地周邊架起隔音屏障及圍板，以減少灰塵及噪音之影響。

盡本集團所知，報告期間概無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1：廢氣排放

辦公室並無直接排放廢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能會產生部分室內氣體污染物，而相關責任由分包商承擔。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盡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已派駐相關員工至現場監督分包商的工作。

A1.2：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質量、利用潔淨能源、減少經營過程中的污染和浪費以減少甚至消除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及排放。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和監測方法，以減少排放及確保其環境保護責任得到落實。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的所有機器在工業過程中使用的燃料的硫含量不超過0.00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或汽油，且其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因此，其並無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須予報告。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車輛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氮氧化物 | 克 | 151,320.91 | 272,846.69 |
| 硫氧化物 | 克 | 365.69 | 411.10 |
| 可吸入懸浮粒子 | 克 | 10,494.87 | 18,748.30 |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的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範圍1 | | | |
| 二氧化碳 | 千克 | 74,320.60 | 82,070.27 |
| 甲烷 | 千克 | 124.68 | 131.66 |
| 一氧化氮 | 千克 | 12.38 | 35.46 |

來自購買電力及水處理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範圍2 | | |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23,022.88 | 24,598.71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辦公室 | 4,604.58 | 4,919.7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3：有害廢物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因此，並無記錄相關數據，亦無制定相關政策。

A1.4：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在建築過程中會產生若干建築廢料。產生的無害廢物的主要種類包括建築及拆卸廢料。建築廢料會被棄置於堆填區或出售作循環再造之用。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無害廢物：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無害廢物處置 | 公噸 | 1,906.94 | 1,532.34 |
| 無害廢物密度 | 公噸／建築項目 | 635.65 | 383.08 |

A1.5：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回收可再用的建築材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報告期間為基準年，設定了未來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五及無害化的目標。為減少車輛排放，我們鼓勵僱員搭乘公共交通。本集團規劃時間表並安排其車輛路線，以避免不必要的出行及／或擁堵。為減少與商務出行有關的排放，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出行及鼓勵僱員選擇低排放的出行方式。

總括而言，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有關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土地污染，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適當地規例及規例。

A1.6：減少廢棄物及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綠色辦公常規，以鼓勵善用資源及推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通過電子方式傳輸文件及資料，以避免耗用紙張。在必須打印的情況下，應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循環利用紙張、膠樽及錫罐。本集團並無制定有關減少廢棄物的正式政策以規管其承判商。儘管如此，我們亦鼓勵彼等減少廢棄物及重複利用資源，以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旨在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節省能源、充分利用資源以及回收廢物。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再生紙供列印以及其他營運用途，並重新審視工作中製作電子檔案的列印副本的必要性。本集團於辦公室內採用LED照明並要求僱員離開辦公室區域時務必關燈。

本集團辦公室內的多數電器均為節能電器。使用空調時，我們建議僱員將溫度設為對環境友好的25.5攝氏度。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故我們認為在尋求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不消耗包裝材料，因此該方面被認為與本集團無關。

A2.1：能源消耗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能源消耗量：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用電量 | 千瓦時 | 62,224.00 | 63,997.00 |
| 用電密度 | 千瓦時／辦公室 | 12,444.80 | 15,999.25 |

A2.2：耗水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水消耗量：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耗水量 | 立方米 | 2,318.00 | 353 |
| 耗水密度 | 立方米／辦公室 | 1,159.00 | 353 |

A2.3：能源以及A2.4：用水使用效益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目標，以報告期間為基準年度於未來五年將直接能源及水消耗量削減5%。本集團相信，減少能源使用可減少營運成本，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從而令環境及本集團雙雙獲益。本集團鼓勵僱員關掉閒置電器及在下班前關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設施、空調及電器。

A2.5：包裝材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營運中並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此層面被視為與本集團無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環境方面的最佳實踐，並專注於其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致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和柴油，詳見「資源利用」一節。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會大量使用其他自然資源。本集團的環境影響和天然資源的使用一直受到高度重視，並希望通過在其所有事務中考慮可持續發展來識別和減輕影響。

噪音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可能會產生噪音污染。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噪音水平，確保鄰裡生活質素不會受到嚴重影響。每當噪音水平超過《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所規定的水平時，本集團將調查潛在因素並作出相應安排。靜音設備將在可用的情況下使用，並將定期維護。透過相關措施，本集團致力減低對社區的影響。

室內空氣質素

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對於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來說非常重要。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清潔空調系統。通過這些措施，室內空氣質量得以維持。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和緩解重大氣候相關事項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減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不同風險。董事會定期開會並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管理已識別風險的策略。

A4.1：與氣候有關的問題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颱風、暴風雨和大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破壞本集團的運營，破壞電網和通信基礎設施，並在工作中傷害員工，導致產能減少和生產力下降，或暴露歸類為與不履行和延遲履行相關的風險。為將潛在風險及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在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下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節：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A4.1：與氣候有關的問題(續)

轉型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會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和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我們承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一個例子是關於發行人重大氣候相關影響披露的聯交所ESG報告指南的更新。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由於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企業聲譽也可能下降。公司相關的資金投入和合規成本也因此增加。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和／或由於延遲響應導致的聲譽風險。

第3節：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符合香港僱傭法例。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和福利。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參與全體僱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該等方案將與僱員之職位、工作性質、資質及經驗相符。薪酬須接受年度審核並根據表現評估予以相應調整。每當本集團內出現發展機會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外部招聘。

本集團完全遵守有關禁止不公平歧視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就有關招聘、晉升、評核、紀律、薪酬及福利事宜方面，本集團平等對待全體僱員。本集團僱員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種族及宗教不會影響其於本集團的職位。

為防止僱用童工或非法勞工，本集團指示人力資源部特別留意該等非法行為並遵守本集團之標準招聘程序。面試員負責核查應聘者的人員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應聘者超過法定授權工作年齡。

為防止強制勞工行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給予僱員充足的休息日。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1.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1.1：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員工(二零二二年財年：129名員工)，全部來自香港，其中全職員工39人(二零二二年財年：39名員工)，兼職員工1人(二零二二年財年：3名員工)，承包商或短期員工72人(二零二二年財年：87名員工)。在員工總數中，我們的員工中有103名男性(二零二二年財年：116名男性員工)，其中9名女性(二零二二年財年：13名女性員工)。總體員工中，51至70歲的員工佔大部份共71人(二零二二年財年：82名員工)，31至50歲員工佔36人(二零二二年財年：41名員工)，30歲以下佔2人(二零二二年財年：4名員工)，70歲以上的為3人(二零二二年財年：2名員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全職員工流失率約為39.3%(二零二二年財年：61.2%)。男性和女性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35.9%(二零二二年財年：62.9%)和77.8%(二零二二年財年：46.2%)。

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其僱員及分包商遵守本集團之行為準則。

於報告期間，盡本集團所知，概無違反任何僱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案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對於每個建築項目，我們均會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及安全規劃，以確保於項目工地工作的人員安全。

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設入職培訓計劃，讓新的建築工人在各施工地點首日接受總承包商或本集團提供的入職安全培訓，使他們獲得有關安全及其工地工作及／或相關風險及危險有充分的認識；
- 贊助僱員參加有關安全及技能發展的講座及培訓會；
- 於發生工業事故後為建築工人安排座談會，會上讓工人表達彼等對相關工地座談會安全主題的意見；
- 提高工人在以下方面的安全意識：人工搬運、避免從高處落下及高空墜物、及避免滑倒及保持工地清潔；及
- 制定演練計劃，不時進行緊急事故演練，以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續)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但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使然，建築工地的事故無法避免。

本集團工傷統計如下：

| 層面2.1及2.2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 案例 | 0 | 1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 百分比 | 0% | 0.78% |
| 事故案例(病假多於3日) | 案例 | 13 | 3 |
| 傷害案例而損失工作天數 | 日 | 1,296 | 254 |

於報告期間，盡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

於COVID-19疫情後，為持續保障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總部及現場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辦公室的衛生要求。
- 在總部放置有關公共衛生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相關意識。
- 要求訪客在探訪總部前提供COVID-19陰性檢測報告(如適用)。

上述措施不僅保護了我們員工的健康，亦保護了我們的客戶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工地相鄰的社區。

B3. 培訓及發展

為使僱員擁有卓越的職業生涯同時確保其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其提供充分支援及現場培訓。

就進行本集團之建築服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以及職業健康和知識，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培訓工作坊或課程，有關工作坊或課程可透過內部培訓進行或以贊助學費的形式，由外聘公司如其他培訓機構舉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3. 培訓及發展(續)

特別地，本集團確保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安全培訓。報告期間為僱員組織的安全培訓總時數1,113小時(二零二二年財年：685小時)。下文呈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參與安全培訓時數統計數據：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受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 |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受過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 | 每名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 女性 | 100 | 4.00 | 100 | 1.15 |
| • 男性 | 100 | 10.46 | 100 | 5.78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100 | 1.00 | 100 | 1.00 |
| • 中級管理層 | 100 | 8.80 | 100 | 9.30 |
| • 初級管理層 | 100 | 13.60 | 100 | 1.80 |
| • 合約或短期員工 | 100 | 10.44 | 100 | 5.20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僱傭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新聘僱員須進行背景核查，以確保不會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未成年人。所有僱員必須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實其年齡及身份。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不遵守當地與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就ESG而言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價值增長的承諾，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實施周密的供應鏈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設立獲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甄選供應商：

- 所提供產品的環境合規；
- 物料品質；及
-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本集團僅會從獲批准供應商採購以確保所購買貨品之品質。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品質要求，負責的項目團隊或主管會就品質與供應商溝通。在項目工地收到貨品時，管工負責檢驗所交付的貨品以確保其符合品質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過往安全記錄；
- 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品質；
- 環境合規；
- 客戶投訴記錄；
- 勞工常規，特別是僱傭非法勞工；及
-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負責的項目團隊會定期檢驗分包商交付的品質及進度。本集團向分包商明確說明其於建築工地處理安全及僱傭事宜時必須遵守勞工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了129家(二零二二年財年：104家)香港供應商和分包商。

對客戶之服務承諾

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乃其與客戶之間建立的信賴。因此，我們設立客戶交流渠道，包括辦公室熱線及建築工地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承諾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任何查詢及投訴，並交付可取得的最佳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不合規建築工程、與客戶糾紛或客戶數據保護問題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B6. 產品責任

實現和保持項目的高質量標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分包商，本集團主要通過邀請招標的方式從承包商那裡獲得項目。本集團致力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建立良好聲譽及爭取未來商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產品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香港法律法規的情況，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未有收到投訴。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產品銷售，因此不適用產品召回程序和召回產品數量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項目質量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以優質的施工服務滿足客戶的滿意度，以確保客戶的要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和記錄。指定人員負責按照合同和其他要求監控項目進度和工作工藝，然後將審查本集團收到的投標中引用的所有文件。指定部門在審查後準備初步招標書，記錄項目細節、具體的合同付款條款和條件以及需要提交的信息。資料將提交給董事會以供其接受或拒絕投標。

私隱保障

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客戶個人資料的訪問有限，但作為負責任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政策以規範對機密信息的處理，同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所有與集團業務和客戶信息相關的機密數據均受到安全保護，僅限內部使用。我們嚴禁將機密信息洩露給第三方。因此，在開展我們的業務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明確重申保密義務。

本集團決心加強對客戶隱私的保護。我們的員工接受過培訓，以維護他們在工作期間可能訪問的客戶信息的機密性。本集團亦標準化歸檔程序以保護機密資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製定相關指引以規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此外，IT部門負責為集團在其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和信息獲取適當的許可。從互聯網上複製或者下載信息、軟件及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批准。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杜絕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

廣告及標籤

作為提供濕工程及其他濕業相關配套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在廣告及標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然而，在本集團與客戶往來時，所提供的資料應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符合所有有關適當廣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

B7. 反貪污

多年來，本集團概無發現在集團內發生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內部手冊中列明的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磋商或其他業務往來中嚴禁接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節：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利益衝突管理

為防止僱員出於個人利益不作出相應措施，本集團已制定手冊，當中向僱員提供概述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助其在涉及彼等職責的所有交易中運用最大真誠及誠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職位或知識謀取個人私利。僱員必須確保彼等的個人利益與其對本集團負有的職責、義務及責任之間概不存在利益衝突。如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該等與關連方擁有或一直擁有個人關係的人士須盡早提供書面聲明。

本集團內部手冊內亦設有禮品政策，明確述明處理及接受禮品及利益的規定流程及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達到最高水準的開放、廉潔及問責，期望並鼓勵任何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涉嫌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僱員挺身而出，揭發相關行為。因此，本集團對所有級別及業務均採取《舉報政策》。投訴人可得到確切保障，即使最後證實舉報屬不實時，亦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危害或不當紀律處分。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及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向鼓勵旗下僱員參與社區公益活動，故此本集團願意在可能情況下，准許旗下僱員參加慈善機構活動。由於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已暫停組織和參與慈善和志願活動，但將於未來數年內恢復活動。

第4節：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針

本集團未來將：

- 繼續提高員工及次承判商的環保意識；
- 保持最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及業務營運所在地附近的社區；及
- 參與更多慈善服務，進一步展現我們對社區的關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1至99頁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3、4(a)及5。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326,492,000港元及322,505,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94,561,000港元及1,891,000港元。

貴集團之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輸出法確認，當中參考與合約項下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相對於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書計量(參考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在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該等交易需要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作出估計及判斷，可能對建築合約及對應的已取得溢利產生影響。

吾等因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反估計而識別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有關建築合約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管理層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核實合約總收益；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與實際產生成本，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吾等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及
- 基於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及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工程所產生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的估計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4(b)、15、16及29.3。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合約資產27,821,000港元及94,561,000港元(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1,024,000港元及3,915,000港元)。

管理層對建築項目的狀況進行定期審查，並對重大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記錄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及有關當前及未來客戶營運的經濟環境的信息。

於不受限於個人評估或已單獨評估為未受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客戶性質、賬齡、該類客戶的歷史壞賬減值等，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收回可能性的共同評估，對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將來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信息。

吾等因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反估計而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理解、評估及驗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控制措施設計及營運效能。透過識別觸發由建築合約及減值撥備估計所撥備的應收款項減值的事件，連繫控制措施；
- 取得管理層對個別重大客戶的可回收性的評估，並佐證管理層針對相關支持證據的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和財務能力；
- 抽樣檢查未被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個別重大客戶，並執行審核程序以評估可收回性。吾等審計程序包括檢查施工進度，對公開信息進行獨立研究以及檢查過去及當前的付款記錄；及
- 通過驗證賬齡報告和集體評估的平均行業撥備率進行比較，委聘估值師獲取及查閱管理層參考的基礎信息。此外，吾等在專家的協助下按當前及將來的信息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調整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26,492 | 511,568 |
| 直接成本 | | (322,505) | (492,696) |
| 毛利 | | 3,987 | 18,872 |
| 其他收入 | 6 | 17,478 | 5,836 |
| 行政開支 | | (22,328) | (21,823) |
|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 | 1,900 | 232 |
| 融資成本 | 7 | (824) | (44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 | 213 | 2,673 |
| 所得稅抵免 | 9 | 597 | 28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10 | 2,956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11 | 0.07 | 0.25 |

載於第55至9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6,075 | 30,731 |
| 使用權資產 | 14 | 2,128 | 3,328 |
| | | 28,203 | 34,059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74,184 | 41,523 |
| 合約資產 | 16 | 94,561 | 135,3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17,221 | 11,881 |
| | | 185,966 | 188,73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78,815 | 91,15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 | 12,196 | 39,632 |
| 租賃負債 | 20 | 1,822 | 2,201 |
| 合約負債 | 16 | 1,891 | 1,891 |
| 應付稅項 | | 1,789 | 1,789 |
| | | 96,513 | 136,6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9,453 | 52,06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7,656 | 86,1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 | 28,124 | – |
| 租賃負債 | 20 | 325 | 1,19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 | 3,544 | 4,141 |
| | | 31,993 | 5,334 |
| 資產淨值 | | 85,663 | 80,788 |
| 權益 | | | |
| 股本 | 22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23 | 73,663 | 68,78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85,663 | 80,788 |

董事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載於第55至9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12,000 | 77,625 | 301 | - | (12,094) | 77,832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956 | 2,95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12,000 | 77,625 | 301 | - | (9,138) | 80,788 |
| 視作來自最終股東的注資(附註19) | - | - | - | 4,065 | - | 4,065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4,065 | - | 4,065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810 | 810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12,000 | 77,625 | 301 | 4,065 | (8,328) | 85,663 |

載於第55至9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3 | 2,67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319 | 11,3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62 | 1,9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8) | (80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淨額 | (1,900) | (232) |
| 融資成本 | 824 | 44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3,570 | 15,4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2,478) | (16,919)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42,483 | (1,3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1,917) | 11,600 |
| 合約負債增加 | - | 32,500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1,658 | 41,20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61) | (10,0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3 | 682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738) | (9,394)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4,000 |
| 償還借款 | - | (37,671) |
| 償還租賃負債 | (2,509) | (1,916) |
| 已付利息 | (134) | (44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1,5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4,063 | 8,63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20 | (25,8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5,340 | 5,91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81 | 5,96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17,221 | 11,881 |

載於第55至9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對銷。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不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利潤中收取的，所有股息都計入本公司的損益。

2.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在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最初按購置成本和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移至使資產能夠按照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期運作的必要地點和條件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包括確定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如有)。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如有)，所採用年率如下：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 |
| 廠房及機器 | 20% to 33 $\frac{1}{3}$ % |
| 汽車 | 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算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可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必要的地點和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的同時進行生產。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及相關成本均於損益確認。

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在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2.5 金融工具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分類由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賬，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在「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淨額」中列賬。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倘適用)，除非本集團指定一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的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為重大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及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共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更多詳情見附註29.3。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票據在建工程及保固金，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9.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當可以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按單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給可以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按比例自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以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值基準呈列。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需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a) 租賃及本集團為承租人之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預先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跡象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a) 租賃及本集團為承租人之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式處理短期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是將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訂單項顯示。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2.1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應用前，本集團認為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各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完滿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根據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對比合約項下所承諾其餘服務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書(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所核實的建築工程)計量。

倘合約結果(包括變更指令)無法合理地計量，則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撥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

有關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當本集團轉移控制權至客戶時，銷售建築廢料收入確認為固定費用。

2.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以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呈列。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信貸人控制。本集團按(i)1,500港元；或(ii)相關月薪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供款。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可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於減低強積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綜合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9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 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闡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應用修訂本(即初始應用日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定義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頒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下文載列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自報告期末延期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此權利於報告期末一直存在，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對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作出的預期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二零二二年刊發的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澄清僅一項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該實體須遵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儘管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於報告日期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貸款安排於報告日期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當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約時，實體須提供額外披露。所提供的資料應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可能在報告期間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 契諾的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及當實體須遵守契諾時)；及
- 顯示實體遵守契諾可能有困難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於報告期末，實體根據其情況可能未能遵守契諾。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兩個修訂本將同時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8及2.13所闡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任何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當建築合約(包括任何變更指令)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如有)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執行工作，根據合約成本及收益行使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證實工程及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合約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時作出判斷(載於附註2.6)。於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合約資產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合約資產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4)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年度覆核。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需就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進度及相應溢利的相關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如有)作出重要估計，並貼現自其現值。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任何變更工程，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金額。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減值(包括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6,0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731,000港元)及2,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28,000港元)，並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d)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810,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1,658,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董事貸款及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89,453,000港元及85,6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221,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作為其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而編製的本集團當前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測。於審慎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可持續經營及於債務到期時可履行其義務：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658,000港元及預期將持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及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義務；及
- ii. 其中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已承諾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且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予其的約12,196,000港元，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正經營且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評估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合約收益 | 326,492 | 511,568 |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 227,619 |
| 客戶B | 103,685 | 90,016 |
| 客戶C | 186,087 | 193,704 |

* 相關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項目類別： | | |
| 私營項目 | 11,485 | 220,205 |
| 公營項目 | 315,007 | 291,363 |
| | 326,492 | 511,5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 231,865 | 334,942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8 | 805 |
| 政府補助(附註(a)) | 5,588 | — |
|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 8,199 | 4,413 |
|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 2,681 | 618 |
| 雜項收入 | 662 | — |
| | 17,478 | 5,836 |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 | 318 |
|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 134 | 12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率 | 690 | — |
| | 824 | 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附註(ii))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86,814 | 86,442 |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 1,932 | 2,189 |
| | 88,746 | 88,631 |
| (b) 其他項目 | | |
|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 | |
| 直接成本 | | |
| — 自有資產 | 11,463 | 10,650 |
| — 使用權資產 | 2,006 | 1,472 |
| 行政開支 | | |
| — 自有資產 | 856 | 744 |
| — 使用權資產 | 456 | 454 |
| | 14,781 | 13,320 |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 103,620 | 146,234 |
| 核數師薪酬 | 906 | 1,043 |
| 機器付費服務 | 4,093 | 3,986 |
| 短期租賃 | 872 | 900 |
| 就以下各項淨(回撥)／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3) | (464) |
| — 合約資產 | (1,717) | 232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直接成本 | 75,886 | 76,203 |
| 行政開支 | 12,860 | 12,428 |
| | 88,746 | 88,631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因此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即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1) | (597) | (283) |
| 所得稅抵免 | (597) | (283)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3 | 2,673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二年：16.5%) | 35 | 44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300) | (98) |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606 | 805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278 | (35)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904 | 1,334 |
| 已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20) | (2,730) |
| 所得稅抵免 | (597) | (283)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 810 | 2,956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0.07 | 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先生(附註(iii)) | 1,300 | 57 | — | — | 1,357 |
| 單家邦先生 | 1,020 | — | 85 | 18 | 1,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劉亮豪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何志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 2,860 | 57 | 85 | 18 | 3,02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先生(附註(iii)) | 1,300 | 55 | — | — | 1,355 |
| 單家邦先生 | 1,020 | — | 85 | 18 | 1,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國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劉亮豪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何志威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 2,860 | 55 | 85 | 18 | 3,018 |

附註：

- (i) 上表所示薪酬代表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以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所收取的薪酬。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 (iii)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彼之酬金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其薪酬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2,941 | 3,057 |
| 退休計劃供款 | 43 | 54 |
| | 2,984 | 3,111 |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薪酬範圍： |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1,244 | 86,703 | 8,624 | 713 | 97,284 |
| 累計折舊 | (1,037) | (54,073) | (7,475) | (659) | (63,244) |
| 賬面淨值 | 207 | 32,630 | 1,149 | 54 | 34,04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07 | 32,630 | 1,149 | 54 | 34,040 |
| 添置 | 147 | 9,209 | 1,277 | - | 10,633 |
| 出售 | - | (2,548) | - | - | (2,548) |
| 折舊 | (70) | (10,650) | (620) | (54) | (11,394) |
| 賬面淨值 | 284 | 28,641 | 1,806 | - | 30,731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828 | 92,602 | 8,701 | 401 | 102,532 |
| 累計折舊 | (544) | (63,961) | (6,895) | (401) | (71,801) |
| 賬面淨值 | 284 | 28,641 | 1,806 | - | 30,731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84 | 28,641 | 1,806 | - | 30,731 |
| 添置 | 62 | 8,099 | - | - | 8,161 |
| 出售 | - | (498) | - | - | (498) |
| 折舊 | (82) | (11,463) | (774) | - | (12,319) |
| 賬面淨值 | 264 | 24,779 | 1,032 | - | 26,075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819 | 98,364 | 8,701 | 401 | 108,285 |
| 累計折舊 | (555) | (73,585) | (7,669) | (401) | (82,210) |
| 賬面淨值 | 264 | 24,779 | 1,032 | - | 26,0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 |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 倉庫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874 | 3,337 | 4,211 |
| 賬面淨值 | (837) | (2,299) | (3,136) |
| 賬面淨值 | 37 | 1,038 | 1,075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7 | 1,038 | 1,075 |
| 租賃修改 | 1,367 | – | 1,367 |
| 添置 | – | 2,812 | 2,812 |
| 折舊 | (454) | (1,472) | (1,926) |
| 賬面淨值 | 950 | 2,378 | 3,328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 成本 | 1,367 | 3,951 | 5,318 |
| 累計折舊 | (417) | (1,573) | (1,990) |
| 賬面淨值 | 950 | 2,378 | 3,328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50 | 2,378 | 3,328 |
| 租賃修改 | – | 1,262 | 1,262 |
| 折舊 | (456) | (2,006) | (2,462) |
| 賬面淨值 | 494 | 1,634 | 2,128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1,367 | 4,073 | 5,440 |
| 累計折舊 | (873) | (2,439) | (3,312) |
| 賬面淨值 | 494 | 1,634 | 2,128 |

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556 | 14,63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78) | (542) |
| | 13,978 | 14,09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931 | 8,985 |
| 預付分包商款項 | 49,781 | 11,174 |
|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 7,860 | 6,478 |
|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 1,080 | 1,46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46) | (665) |
| | 60,206 | 27,433 |
| | 74,184 | 41,523 |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較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為7,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78,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為多名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可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3。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至30日 | 7,028 | 13,157 |
| 31至60日 | 6,053 | – |
| 61至90日 | – | – |
| 超過90日 | 1,475 | 1,475 |
| | 14,556 | 14,632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542 | 787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 | –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 – | (245) |
| 年末 | 578 | 542 |

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1,108 | 8,007 | – | 19,115 |
| 添置 | 1,954 | – | – | 1,954 |
| 年內收回金額 | (1,410) | (4,788) | – | (6,198) |
| 轉移 | (2,719) | 2,719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8,933 | 5,938 | – | 14,871 |
| 添置 | 3,132 | – | – | 3,132 |
| 年內收回金額 | (2,131) | (1,583) | – | (3,714) |
| 轉移 | (283) | 283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51 | 4,638 | – | 14,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83 | 601 | — | 88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4 | 107 | — | 17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 (28) | (362) | — | (390) |
| 轉移 | (95) | 95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24 | 441 | — | 66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0 | 70 | — | 120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 | (78) | (261) | — | (339) |
| 轉移 | (9) | 9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7 | 259 | — | 446 |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6.1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未開票據收益(附註(a)) | 45,612 | 82,881 |
|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52,864 | 58,07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 (3,915) | (5,632) |
| | 94,561 | 135,327 |

附註：

(a) 未開票據收益

未開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固金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6.1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3。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5,632 | 5,400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232 |
|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17) | - |
| 年末 | 3,915 | 5,63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額為54,7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575,000港元)，而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43,7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384,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60,1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954,000港元)。合約資產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幾個項目的結束。

16.2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建築廢料處置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 1,891 | 1,891 |

預期合約負債全部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年初計入的合約負債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未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1,745 | 221,450 |
| 超過一年 | 68,255 | 192,732 |
| | 160,000 | 414,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無抵押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1,500 |
| 銀行現金 | 17,221 | 10,3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221 | 11,88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1%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41,827 | 42,190 |
| 應付保固金(附註(b)(i)) | 24,329 | 24,6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ii)) | 12,659 | 24,326 |
| | 78,815 | 91,155 |

附註：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a) (i)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1,7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3,000港元)包括關聯方結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5,286 | 10,027 |
| 31至60日 | 4,131 | 5,885 |
| 61至90日 | 2,239 | 10,551 |
| 超過90日 | 20,171 | 15,727 |
| | 41,827 | 42,190 |

(b)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保固金的20,8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22,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本將其分類作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1,8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88,000港元)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分包商重新收取的對銷成本有關的8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陳先生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 | | |
| 一年內 | 12,196 | 39,632 |
| 於第二年 | — | — |
| 於第三至五年 | 28,124 | — |
| | 40,320 | 39,632 |
| 減： —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12,196) | (39,632)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 28,124 | —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12,1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32,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董事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按相同條款延期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並須償還。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62%。貸款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之差額約4,06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被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20.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 | |
| 一年內到期 | 1,881 | 2,314 |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330 | 1,222 |
| | 2,211 | 3,536 |
| 未來融資費用 | (64) | (142)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2,147 | 3,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續)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 | |
| 一年內到期 | 1,822 | 2,201 |
|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325 | 1,193 |
|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2,147 (1,822) | 3,394 (2,201)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325 | 1,193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借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二零二二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營運其業務。該等租期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二零二二年：三年及兩年)。於租期末，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收歸出租人。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的實際利率為4.88%至5.13%(二零二二年：4.83%至4.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兩份倉庫租約，租期介乎1年至1.8年。該等租約並無包含重續租約選擇權，並需支付每月固定租賃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5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42,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424 |
|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28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141 |
|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59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4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虧損的未確認暫時差異為77,6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9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折舊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為4,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 40,000 | 4,000,00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0,000 | 12,000 | 1,200,000,000 | 12,000 |

2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異。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56 | 30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2,918 | 55,57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2 | 195 |
| | | 53,246 | 56,07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 | | 814 | 82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2,432 | 55,244 |
| 資產淨值 | | 52,432 | 55,244 |
| 權益 | | | |
| 股本 | 22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 40,432 | 43,244 |
| 總權益 | | 52,432 | 55,244 |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77,625 | (31,692) | 45,93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89) | (2,689)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77,625 | (34,381) | 43,24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12) | (2,812)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7,625 | (37,193) | 40,43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0,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244,000港元)。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3,802 | 3,755 |
| 酌情花紅 | 330 | 5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 | 54 |
| | 4,175 | 4,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姓名 | 性質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陳詩雅女士(附註(a)) | 薪金及津貼 | 1,151 | 1,102 |
| 陳美寶女士(附註(b)) | 薪金及津貼 | 750 | 715 |
| 曾煦森先生(附註(c)) | 薪金及津貼 | 378 | 364 |
| 陳美莉女士(附註(d)) | 薪金及津貼 | 455 | 388 |

附註：

- (a)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b)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 (c)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 (d) 陳美莉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26. 租賃承擔

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倉庫的租賃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21 | 140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受總承包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如下：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3,394 | 39,632 | 43,026 |
| 現金流量： | | | | |
| 所得款項 | — | — | 4,590 | 4,590 |
| 償還款項 | — | — | (527) | (527)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2,509) | — | (2,509)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134) | — | (134) |
| 非現金： | | | | |
| 租賃修改 | — | 1,262 | — | 1,262 |
| 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 | (4,065) | (4,065) |
| 利息開支 | — | 134 | 690 | 824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47 | 40,320 | 42,467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3,671 | 1,131 | — | 34,802 |
| 現金流量： | | | | |
| 所得款項 | 4,000 | — | 8,632 | 12,632 |
| 償還款項 | (37,671) | — | — | (37,671)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1,916) | — | (1,916)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126) | — | (126) |
| 非現金： | | | | |
| 一名董事結算款項(附註28(b)(iii)) | — | — | 31,000 | 31,000 |
| 租賃修改 | — | 1,367 | — | 1,367 |
| 訂立新租約(附註28(b)(i)) | — | 2,812 | — | 2,812 |
| 利息開支 | — | 126 | — | 12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94 | 39,632 | 43,0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同，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增加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812,000港元)。
- ii. 由於廠房及機器退回給機器銷售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由其他應付款項4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7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一名客戶支付的31,000,000港元按金由董事代表本集團結清。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821 | 28,296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221 | 11,881 |
| | 45,042 | 40,177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15 | 91,15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320 | 39,632 |
| — 租賃負債 | 2,147 | 3,394 |
| | 121,282 | 134,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2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來自於其投資活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9.1所述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1%及90%(二零二二年：1%及90%)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010,000港元及13,0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55,000港元及13,15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是被納入的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29.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對重大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及合同資產。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記錄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及有關當前及未來客戶營運的經濟環境的信息。

於不受限於個人評估或已單獨評估為未受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有關客戶的賬齡及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將來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信息。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其乃基於具有代表客戶遵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的信貸風險分析。逾期少於一年的結餘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無(二零二二年：0.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1,000港元)。逾期一年但少於兩年的結餘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無(二零二二年：3.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2,000港元)。逾期兩年的結餘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60.8%(二零二二年：58.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為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9,000港元)。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據收益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並與同一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合理地相若。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3.97%(二零二二年：3.99%)，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為3,9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亦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按特定於債務人有關與債務人最近磋商、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債務人的預期可收回性及經濟環境不佳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年度的虧損撥備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29.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 少於一年 | 一到兩年 | 超過兩年 | 總計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集體評估：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60.8%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13,081 | — | 1,475 | 14,556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578) | (578) |
| | 13,081 | — | 897 | 13,978 |
| | 少於一年 | 一到兩年 | 超過兩年 | 總計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集體評估：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 | 3.7% | 58.2%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13,157 | 600 | 875 | 14,632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1) | (22) | (509) | (542) |
| | 13,146 | 578 | 366 | 14,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29.3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 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97% | 100%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98,473 | 3 | 98,476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912) | (3) | (3,915) |
| | 94,561 | — | 94,561 |
| | 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 總計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99% | 100%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140,956 | 3 | 140,959 |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5,629) | (3) | (5,632) |
| | 135,327 | — | 135,327 |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於參考載於附註2.6的因素後，本集團評估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惡化。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或個別風險的客戶的客戶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分別為1.9%(二零二二年：2.5%)及5.6%(二零二二年：7.4%)，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為4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5,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於附註15披露。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備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29.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履行其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按本集團可獲要求償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款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034 | 28,781 | 78,815 | 78,81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96 | 31,500 | 43,696 | 40,320 |
| 租賃負債 | 1,881 | 330 | 2,211 | 2,147 |
| | 64,111 | 60,611 | 124,722 | 121,282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00 | 22,455 | 91,155 | 91,15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632 | – | 39,632 | 39,632 |
| 租賃負債 | 2,314 | 1,222 | 3,536 | 3,394 |
| | 110,646 | 23,677 | 134,323 | 134,181 |

29.5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期限短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總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總借款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320 | 39,632 |
| 租賃負債 | 2,147 | 3,394 |
| | 42,467 | 43,026 |
| 總權益 | 85,663 | 80,788 |
| 資產負債比率 | 49.6% | 53.3% |

3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實際權益的 擁有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2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2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地基」) | 香港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 1,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
|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運輸」) | 香港 |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設備租賃 |

財務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326,492 | 511,568 | 446,846 | 213,121 | 400,056 |
| 直接成本 | (322,505) | (492,696) | (437,990) | (197,088) | (442,444) |
| 毛利／(損) | 3,987 | 18,872 | 8,856 | 16,033 | (42,388) |
| 其他收入 | 17,478 | 5,836 | 5,526 | 3,369 | 6,174 |
| 行政開支 | (22,328) | (21,823) | (21,635) | (24,495) | (28,75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計提)淨額 | 1,900 | 232 | 10,505 | (15,849) | (1,727) |
| 融資成本 | (824) | (444) | (1,866) | (1,972) | (1,1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13 | 2,673 | 1,386 | (22,914) | (67,79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97 | 283 | (734) | (2,832) | (48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810 | 2,956 | 652 | (25,746) | (68,28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銷(港仙) | 0.07 | 0.25 | 0.05 | (2.15) | (5.97) |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流動資產 | 185,966 | 188,731 | 166,853 | 155,135 | 172,106 |
| 非流動資產 | 28,203 | 34,059 | 35,115 | 30,656 | 23,332 |
| 流動負債 | 96,513 | 136,668 | 119,404 | 103,180 | 86,513 |
| 非流動負債 | 31,993 | 5,334 | 4,732 | 5,431 | 5,999 |
| 總權益 | 85,663 | 80,788 | 77,832 | 77,180 | 102,926 |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